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一會議室

召集人：鄭校長德淵

紀錄：許永昇

出席委員：邱委員宗成、薛委員保瑕、井委員迎瑞、劉委員婉珍、蘇委員一志、耿委員鳳英、黃委員一峰、學生會會長林委員冠廷。

請假委員：黃委員翠梅、施委員德華、賴委員錫中、蔡委員宗德、徐委員永旭

列席單位及人員：學生會廖苡君、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蕭珮汝、上次主席結論相關單位教務處莊耀隆、承辦單位總務處營繕組毛福銘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與執行情形：

一、針對上次會議提案一之決議及執行情形之委員意見與主席指示：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一）學校經費日趨緊縮，考量紀念館興建完成後之營運維護費用與水電費用，紀念館應採節能之規劃設計。

（二）規劃時為求空間對流而無設計門窗玻璃，應考慮飛鳥闖入以及雨水潑淋之問題。

（三）音像大樓雖為綠建築，但 16 年來卻常有淹水、漏水之情形，應避免音像大樓目前之問題。

主席指示：

漢寶德先生紀念館業已簽訂協議，將各委員之意見提供規劃設計單位做為參考依據。

二、針對上次會議臨時動議之決議及執行情形之主席指示：

經視覺藝術學院評估後，仍維持目前現況，惟請確實管理工作室易產生噪音之機械設備使用時段。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共同教育委員會提案)

關於擬將北校區球場改建為風雨操場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由總務處進行設置風雨操場之評估規劃。

提案二：(總務處提案)

關於校務會議龔義昭老師所提大門警衛室(廁所)設置問題，
經初步規劃後擬將廁所移至大門左側圍牆內，提請討論。

決議：請總務處評估大門改以晶片感應或攝影監控等無須駐衛警管理
方式之可能性，並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

肆、主席結論：

如各提案之決議。

伍、臨時動議：

(薛保瑕委員)

各系所之公共空間與設備愈發陳舊，其維護經費建議由學校營繕組支
應。

決議：學校的維護費用有限，請各系所於行政會議提出各空間之修繕
需求，再行通盤考量優先順序。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